

COVID-19 必要訪客和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 指引

(COVID-19 Essential Visitor and Designated Family/Support Guidance)

目錄 (Table of Contents)

1. 長期照護和指定支援性住宿 (Designated Supportive Living) 的訪客限制.....	2
2. 急性照護和門診機構內的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.....	3
3. 支援臨終患者	5
4. 原住民考慮事項.....	5
5.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患者的指定家屬 / 支援訪客	5

COVID-19 必要訪客和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指引

為減低 COVID-19 的傳播和保護住院者、患者、工作人員及志願者的健康和 safety, Alberta Health Services (AHS) 已經採取措施以限制進入我們設施的訪客人數。

AHS 瞭解對患者的安全、康復過程、患者的醫療和心理健康、生活舒適度及生活品質而言，訪客和家屬在身邊的支持是很重要的。我們會基於 COVID-19 的風險並考慮到患者／住院者、家屬及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情況，持續重新評估對訪客和家屬的限制。

這份文件旨在提供在 COVID-19 流行期間與訪客和家屬／支援訪客相關的明確指引，而在某些情況下如何實施本指引的決策則由地點／設施的主管定奪。

1. 長期照護和指定支援性住宿的訪客限制 (Visitor Restrictions in Long Term Care and Designated Supportive Living)

所有持有執照之支援性住宿（包括指定支援性住宿和長期照護的場所）已實施訪客限制，以保護該等設施內的住院者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 safety。依照衛生署首席醫療主任（CMOH）[命令 14-2020](#)：

- 這些地點可以允許 **一位必要訪客**：
 - 如果沒有該**必要訪客**的協助，便無法達到住院者的生活品質和／或照護需求。
 - 在臨終時，有著與親友相處的急迫性。
- 一位住院者只能有**一位必要訪客**，且由住院者本人或監護人（或其他備用決策者）指定。
 - 若指定必要訪客在一段時期內不能履行其責任（例如，自我隔離、其他照護職責，或其他任何原因），住院者可以指定一位臨時替代的指定必要訪客以供審核批准。此舉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可定期更換或多次更換指定必要訪客而訂，而是在需要時可以替換。
- 該**必要訪客**可以是 18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、朋友、宗教及精神顧問或有薪看護。
- 必要訪客和另一人（包括住院者本人最多三人一組）的戶外探訪可以由機構安排，並受限於設施陳設、住院者和現場環境、身體距離及其他保護措施的要求。
- 臨終情況：
 - 該**必要訪客**會決定臨終住院者的哪些家庭成員／宗教領袖／朋友也可以探訪該住院者。
 - 每次只能有一位訪客探訪一位臨終的住院者。如果房間的空間夠大，而且可以保證社交／身體距離，則也可能會允許第二位訪客。
 - 只有在臨終情況下，兒童訪客可以在**必要訪客**或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探訪。
 - 場所經理在與患者的照顧團隊協商後，決定患者的情況是否屬於臨終情況。若需進一步指引，請查看以下「[探訪臨終患者](#)」。

長期照護和指定支援性住宿設施的所有訪客必須 (All visitors in long term care and designated supportive living facilities must) :

- 與設施的經理和照護團隊事先安排探訪及探訪時間。

- 探訪的那天／那時健康狀況良好。
- 進入設施前，完成健康篩查，包括檢查體溫是否超過攝氏 38 度（若有），和一份[問卷調查](#)。
- 不論在設施內或在設施外探訪時，均戴口罩並遮住口鼻。
- 所有的探訪都必須在抵達和離開時簽名。
- 由場所的工作人員陪同進入住院者的房間，並在探訪期間留在該房間內，協助所需與生活品質或照護相關的活動（例如，用餐時間）或支援戶外探訪時除外。
- 不得探訪其他的住院者。
- 進出設施時和進出住院者的房間時，進行手部清潔（洗手和／或使用乾洗手）。

2. 急性照護和門診機構內的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 (Designated Family/Support in Acute Care and Outpatient Settings)

在急性照護和門診機構內陪伴或支援患者的人士，我們現在稱之為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，而不是訪客。家屬／支援人士可以是任何由患者或患者的監護人所指定之人士，並且可能包含殘障支援工作者或其他照護者。

所有門診機構（包括急診／緊急照護） (All Outpatient Settings (includes Emergency Department/Urgent Care))

患者在 AHS 設施內取得門診服務時，可指定 **一位** 家屬／支援人士陪伴他們。

所有住院機構 (All Inpatient Settings)

- 入院後，患者可指定 **兩位** 家屬／支援人士。
- 如果房間的大小足以保持身體距離，則可以允許兩位家屬／支援人士同時進入房間內。否則，每次只能進去一人。
- 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如何參與患者的照護，將由患者、照護團隊及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共同協商確定。
 - 參與照護的範例可能包括，但不限於：協助進食；行動能力；個人照護；情緒性支持；做出決定；溝通支援；與醫護專業人員的諮詢；移動隨身物品。

若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不可能面對面見到患者，AHS 工作人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以協助透過電話、視訊通話或聊天應用程式之虛擬聯絡。關於如何支援患者和他們的家屬以虛擬的方式保持聯繫，更多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：[利用科技與您所愛的人保持聯繫](#)。

篩檢和指引 (Screening and Orientation)

設施會派有篩選員問候每位家屬／支援人士，進行健康篩選，並確認該人士是否已獲授權進入此場所。每個場所均必須確認一個程序以確保做到這一點。

AHS 的服務區將會負責為患者及其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提供協助說明，包括：

COVID-19 必要訪客和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指引

- 告知他們在服務區內所承擔的風險、要求和責任，以及；
- 提供妥當的個人防護裝置（PPE）給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，提供如何使用 PPE 的說明、手部衛生和其他服務區感染防控措施。

除下列幾項例外情況外，出現以下症狀者不可進入任何醫療機構 (Except for the few exceptions listed under the headings below, individuals wi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any health care setting if they) :

- 症狀與 COVID-19 一致。
- 由於檢測結果為陽性，他們正在接受 COVID-19 的自我隔離；他們與確診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或者他們在過去 14 日內從加拿大以外地區旅行歸來。

兒科／NICU (Pediatrics/NICU)

- 可以允許正接受 COVID-19 隔離的父母／監護人探訪。[若需更多資訊，請參考陪伴孩子的父母／監護人的急性照護](#) 指引。

產科／產後 (Maternity/postpartum)

- 在與單位經理／責任護士協商後，可以視情況准許除兩位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以外的其他支援人士（例如，代孕父母或陪產婦）進入。

患有殘障的成人 (Adults with Disabilities)

- 在與單位經理／責任護士協商後，可以視情況准許除兩位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以外的其他支援人士（例如，殘障支援工作者）進入。
- 從 6 月 6 日起 2020，由於 COVID-19 而正接受隔離的人士，若他們有需要醫療照護的成年受撫養家屬，則可能獲准陪伴或探訪該成年受撫養家屬。有關更多資訊，請參考：[備忘錄：澄清：豁免- 接受隔離且有成年受撫養家屬者，其受撫養家屬需要醫療照護](#)。

急性照護或門診設施的所有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和訪客必須 (All Designated Family/Support and Visitors in Acute Care or Outpatient Facilities Must) :

- 年滿 14 歲或由一位成年人陪同；
- 在進入設施的當天 / 當時健康狀況良好；
- 進入設施前，完成健康篩選，包括檢查體溫是否超過攝氏 38 度（若有），和一份[問卷調查](#)；
- 配戴指定家屬 / 支援人士的識別證；
- 在設施內的時候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盡可能留在患者的房間內，並將在設施內的活動降到最低。
- 進出設施時和進出患者的房間時，進行手部清潔（洗手和 / 或使用乾洗手）。

- 除服務犬外，不得帶動物探訪。

3. 支援臨終患者 (Supporting Patients at End of Life)

對於確定一個人是否臨終，的確很難做到精確，這通常是指生命的最後兩週，其中要考慮到疾病的階段、有關死亡時間的預測以及預期惡化的軌跡。針對臨終患者的探訪例外如下：

- 一個人何時會走到生命盡頭的決定，需要得到直接照顧團隊（例如場所的領導者、場所經理）以外的另一人的支援，但該照顧團隊應告知其情況以及任何個人的情況。
- 認定為臨終患者的所有人士，應盡力按需求讓一位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與其在一起。他們的陪伴應與照顧團隊協調安排，並盡量滿足患者與其指定家屬／支援人士雙方的需求。
- 14 歲以下的兒童應由一位成人陪伴才可以探訪。
- 如果房間的空間夠大，而且可以保證社交／身體距離，則最多可能會允許兩位訪客。探訪所花費的時間長度必須反映到受訪患者和訪客對此探訪的需求，以及臨終患者承受探訪的能力。
- 在一些例外情況／情形下，可能無法滿足某些臨終探訪的要求。根據患者／住院者的個人情況和／或操作考量，場所可能會視情況採取其他限制措施，因此限制親自探訪的時間和頻率。

我們瞭解與親人建立聯繫對於臨終患者和家庭的情感幸福之重要性，單位／場所應盡可能鼓勵和推動替代措施讓患者與親人建立聯繫，例如虛擬探訪。

4. 原住民考慮事項 (Indigenous Considerations)

- AHS 瞭解原住民傳統風俗和儀式的重要性。為支援原住民患者、家庭和社區：
 - 對於選擇臨終道路包含留在或返回其家鄉社區的原住民，AHS 將提供協助、關懷和支持給他們。AHS 瞭解對於某些原住民進入靈魂世界的最終旅程而言，這是該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 - AHS 認識到長者、長者的助手及傳統知識保存者的重要性。只要他們滿足本指引所列的條件，我們歡迎這些人士來探訪臨終患者。除本指引中概述的特別照護情況外，每次僅允許一位訪客。

5. 疑似或確診患者的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 (Designated Family/Support for Patients with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-19)

如果由一位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的親友陪伴是十分重要，單位或場所領導者應聯絡傳染病防治中心（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）以獲取進一步的指導。

COVID-19 必要訪客和指定家屬／支援訪客指引

如果患者或家屬對此指引有疑問或擔憂，他們應聯絡該患者的照顧團隊或[與患者有關係者](#)，
電話是 **1-855-550-2555**。